（上接B233版）

1. 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公司（均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2023年末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	2023年末担保余额（万美元）	2024年新增担保额度（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用途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新项目公司				33,300.00	1.20	否	是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港口（安特卫普）有限公司	Antwerp Gateway NV	20%	87.70	3,750.56	2,000.00	0.07	否	是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其他新收购公司				26,000.00	0.94	否	是	银行贷款
合计					61,300.00	2.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由于采用额度预计方式，本次担保额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本次担保额度以及授权任一董事在此担保额度内根据各所属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反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中，为Antwerp Gateway NV等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实施时，被担保对象将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其余担保额度无需反担保。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7日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地点：开曼群岛
主要负责人：徐庆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单船公司、航运管理。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6.23亿美元，负债总额为67.40亿美元，净资产为28.83亿美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28.05亿美元，净利润为4.06亿美元。

2、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0641X7
成立时间：1996年4月20日
主要办公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乙远洋大厦7-10层
注册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乙远洋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吕观荣
注册资本：8430万元整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无船承运；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需要许可证经营)；国际、国内船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56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6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87亿元人民币；2022年营业收入为8.7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66亿元人民币。

3、被担保人名称：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389047B
成立时间：1996年2月16日
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玉光街11号中远海运大厦B座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玉光街11号中远海运大厦B座写字楼1单元8层、9层、13层、14层、22层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千万元整
经营范围：集装箱运输服务；国际集装箱搬运装卸；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报关、报验），国内运输代理业务，门业、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修箱、洗箱、结算运杂费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47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2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17亿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为5.7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24.88万元人民币。

4、被担保人名称：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17204318N
成立时间：1999年9月9日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2-23楼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1110CD室
法定代表人：李海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43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9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49亿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为3.9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75亿元人民币。

5、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港口（厦门）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5月23日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
注册资本：1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29亿美元，负债总额为3.11亿美元，净资产为0.18亿美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4714.87美元。

6、被担保人名称：东方海外（上海）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417P8F
成立时间：2021年8月9日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振华企业广场B座8楼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法定代表人：陈翔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0.45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0.3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0.08亿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为2.4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6亿元人民币。

7、被担保人名称：The Speed Limited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6日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地点：马绍尔群岛
注册资本：5,000美元
经营范围：为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0亿美元，负债总额为0.01亿美元，净资产为-0.01亿美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33.53万美元，净利润为-649.00美元。

8、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控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3327З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1日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78号
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78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2,366,433.7165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接受订舱，船舶租赁，船舶买卖，船舶物料、备件、伙食、燃油的供应及与海运有关的其他业务以及陆上产业，国内沿海货物运输及船舶代理，通讯服务，船员劳务外派业务，仓储及货物多式联运，内地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94.36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48.9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45.42亿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为775.8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8.62亿元人民币。

9、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132203205N
成立时间：1996年7月31日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28号
注册地点：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378号
法定代表人：罗甫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568.3453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报关，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检疫，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43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7.2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8.23亿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为9.1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79亿元人民币。

10、被担保人名称：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50013D
成立时间：1996年3月13日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国大厦18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注册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国大厦18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康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列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报关业务；从事报检业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货运险）；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运输设备修理。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86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2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62亿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为6.2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1亿元人民币。

1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103030694З7
成立时间：1996年4月26日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河北区远洋广场1号天津远洋大厦A座19至21层
注册地点：河北区远洋广场1号天津远洋大厦A座19至21层
法定代表人：桂范峰
注册资本：6282556529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揽货、订舱、仓储（不含危险品）、中转、集装箱拆箱、装箱、修箱；国际、国内船舶代理；房屋租赁；提单签发；运输业咨询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无船承运业务；汽车配件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5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96亿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为5.9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3亿元人民币。

12、被担保人名称：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7987673４H
成立时间：2006年9月20日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免税商品中心51-53F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9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邓小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62747万元
经营范围：水上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集装箱维修；房屋租赁；国际海运船舶代理；无船承运；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7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7.1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8.62亿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为8.2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13万元人民币。

13、被担保人名称：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17883912６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28日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288号
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吕忠兴
注资资本：人民币18.1368亿元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建设、经营码头及与码头业务相关的堆场等港口设施；船舶、火车、汽车的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国内及进出口集装箱（空、重箱）和其它货物的堆存、仓储和保管；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修箱、洗箱业务；提供物流和集装箱管理的综合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提供电子数据交换技术服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的维修和租赁；场地、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2.71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7.5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5.17亿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为9.3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94亿元人民币。

14、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持股51%，中远海运物流持股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177604854９
成立时间：1996年5月20日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668号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及公园绿地项目（武汉华润万象城）购物中心及A、B座塔楼核心筒塔楼单元31层
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668号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及公园绿地项目（武汉华润万象城）购物中心及A、B座塔楼核心筒塔楼单元31层
法定代表人：刘宁
注册资本：446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办理订舱、租船、仓储、托运、包装、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拆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理货；无船承运；国际船舶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9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0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0.92亿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为3.5亿人民币，净利润为358万元人民币。

15、被担保人名称：CSP Zeebrugge Terminal NV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CMA Terminals SAS持有其10%的股权。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21日
主要办公地点：比利时泽布吕赫
注册地点：比利时
注册资本：4,27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3.30亿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9亿欧元，负债总额为1.16亿欧元，净资产为0.33亿欧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0.45亿欧元，净利润为-76.19万欧元。

16、被担保人名称：CSP Abu Dhabi Terminal L.L.C.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附属子公司CSP Abu Dhabi Terminal L.L.C.持有其90%的股权，Vokcan Compania Minera S.A.A.持有其10%的股权
成立时间：2011年4月5日
主要办公地点：秘鲁利马
注册地点：秘鲁
注册资本：300亿美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00亿美元，负债总额为4.79亿美元，净资产为3.21亿美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79.09万美元。

19、被担保人名称：CSP Iberian Valencia Terminal S.A.U.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附属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西班牙）码头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成立时间：1988年12月27日
主要办公地点：西班牙瓦伦西亚
注册地点：西班牙
注册资本：4,956.47万欧元（约合人民币3.83亿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82亿欧元，负债总额为3.12亿欧元，净资产为1.71亿欧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2.01亿欧元，净利润为0.18亿欧元。

20、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附属子公司中远码头（南沙）有限公司持有其59%的股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1%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7866311３
成立时间：2006年6月9日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162号1005-1008单元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162号1005-10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9,282934亿元
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种设备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港口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5.42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6.2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9.13亿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为13.1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12亿元人民币。

21、被担保人名称：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晋江）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晋江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71908730T
成立时间：2008年2月27日
主要办公地点：晋江市深沪镇深沪港区
注册地点：晋江市深沪镇深沪港区
法定代表人：陈毅鹏
注册资本：4,990万美元
经营范围：晋江区域内集装箱码头、散杂货公用码头和其他码头的建设与经营，集装箱及散杂货的装卸、运输、堆存、仓储、中转，码头配套相关服务以及与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和相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乙二醇的批发业务（批发经营期限不超过30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14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9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21亿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为0.7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25亿元人民币。

22、被担保人名称：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南通）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323878782８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7日
主要办公地点：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999号
注册地点：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许稳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7.9亿元
经营范围：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港口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集装箱拆装箱；集装箱的修理及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船舶代理除外）；货运火车站服务；港口机械、设备、设施租赁和维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80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1.8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98亿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为1.9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21.11万元人民币。

23、被担保人名称：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泉州）有限公司持有其82.35%的股权，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7.65%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91753403W
成立时间：2006年8月23日
主要办公地点：石狮市石湖港商业中心
注册地点：石狮市石湖港商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毅鹏
注册资本：8,077万美元
经营范围：泉州港集装箱码头和其他杂货码头以及与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和相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码头配套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72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2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1.50亿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为2.9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28亿元人民币。

24、被担保人名称：Antwerp Gateway NV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安特卫普）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DP World Antwerp Holding NV 持有其 60%的股权，Terminal Link SA 持有其 10%的股权，Duisport Duisburger Hafan AG 持有其10%的股权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26日
主要办公地点：比利时安特卫普
注册地点：比利时
注册资本：1,79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1.38亿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63 亿欧元，负债总额为4.06亿欧元，净资产为 0.57 亿欧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 1.46 亿欧元，净利润为187.46万欧元。

上述被担保人除是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获批后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公司任一董事具体实施本次担保额度。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投融资工作需要，具有必要性。公司及所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严格按持股比例开展对外担保，被担保方（包括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可控，具有合理性。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所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严格按持股比例开展对外担保，符合国资委、证监会、上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所属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4.18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3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26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中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备查文件目录

1、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按2024年3月2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0946元折算。下同。）
（按 2024年3 月2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欧元对人民币7.7179元折算，下同。）
（按2024 年3 月2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人民币1元对0.51585阿联酋迪拉姆折算。）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0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为合理控制利率风险，按“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的套期保值原则，拟在境外以场外交易方式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品种为利率掉期，2024年度交易额度为利率掉期额度1.87亿欧元，任一时点的持仓规模不超过上述额度，不涉及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使用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2024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以控制利率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及境外交易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远海控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2024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为合理控制利率风险，按“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的套期保值原则，拟在境外以场外交易方式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具体项目如下：

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存续业务附带银行贷款利率掉期条款，可以将欧元浮动利率贷款转换为固定利率贷款以规避欧元债务利率波动的市场风险（以上简称“本交易”）。

本交易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客观的业务需要，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本交易中，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都满足套期有效性。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交易额度

2024年度交易额度为利率掉期额度1.87亿欧元，任一时点的持仓规模不超过上述额度，不涉及保证金和权利金。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地点和场所：在境外以场外交易方式进行。

本交易产品结构清晰，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客观的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交易对方：为具有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经营资质和信用评级良好的金融机构。

（五）额度使用期限

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2024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交易风险分析：因境外金融市场存在波动，交易可能出现亏损的市场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可能无法完成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方可能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约，致使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履约风险；因相关法律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法律风险；因本交易在境外开展，可能存在所在地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的境外交易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制定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管理规定》，明确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规定的管理部门和人员的职责、业务种类、交易品种、业务规模、止损限额、风险报告路径、应急处理预案等，公司及子公司配备了专业人员，落实了账户及资金管理、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及风险监控措施；在境外以场外交易方式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评估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已建立高效可行的应急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公司持续跟踪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公开市场的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审计部门对已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开展定期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子公司开展上述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有利于控制利率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进行套期保值有效性测试。符合套期确认条件的金融衍生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4-01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并结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含附件）、《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专门委员会制度等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具体条款修订详见后附的中远海控《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自股东大会公司同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制度全文。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并在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生效；经修订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与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同步生效；经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即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一、中远海控《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建议
注：在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修订后的于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结算所意见》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颁布的《香港结算所意见》，“证监海函”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6]1号)，《意见》指国家经贸委与中国证监委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章程指引》、《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独董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分别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董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本章程正文中所指的《上市规则》包括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在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修订后的于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结算所意见》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颁布的《香港结算所意见》，“证监海函”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6]1号)，《意见》指国家经贸委与中国证监委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章程指引》、《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独董办法》分别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本章程正文中所指的《上市规则》包括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正文中所指的《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投资企业法人）。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对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本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对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本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十一条 ……	第十一条 ……
公司发行的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简称A股。A股指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注册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发行的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简称A股。A股指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注册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三条 ……	第二十三条 ……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新增161,788,185股A股股份。 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5月15日期间，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增持公司181,331,194股A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合计增持公司266,074,500股H股股份。 2022年10月9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804,700,00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该项无偿划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2023年10月30日，经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回购8,999,924股A股股份，155,000,000股H股股份，均已全额完成注销。 经前述股票期权行权、增持、无偿划转及回购并注销后，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16,095,391,286股，其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04,746,860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8%），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6,924,873,037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81%），通过全资子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持有221,672,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8%)，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150,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6,850,441,89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55%)，包括6,629,619,897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19%)及225,822,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其他A股股东持有4,110,991,3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57%；其他H股股东持有3,128,96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44%。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095,391,286股，其中内资股为12,740,611,286股，约占普通股总数的79.16%；境外上市外资股为3,354,780,000股，约占普通股总数的20.84%。	第二十三条 ……
第二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司发行H股和A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H股和A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四条 经履行中国证监会相关程序的公司发行H股和A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H股和A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程序之日起十五个月或其决定文件准许的期限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H股和A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H股和A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履行中国证监会相关程序，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95,391,286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67,586,817元。
第三十条 ……	第三十条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